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共同促进医疗事业的发展，合理利用卫生资源，并使之发挥最大的社会功能与经济效益，本着资源共享、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市皮肤病医院（以下简称“皮肤病医院”）就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等特色专科合作事宜签署《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医院类型：综合医院

医院等级：三级甲等

院 长：秦环龙

皮肤病医院始建于 1945 年，是国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皮肤病医院是上海市唯一一所所以皮肤病、性病为主要诊疗特色的公立三级专科医院，拥有 3 项重点特色专业、10 项优势特色专业、9 项特色专业项目，在化妆品安全性与功效性评价、ALA 光动力临床应用、性病实验诊断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家卫生部指定的化妆品人体安全性与功效检验机构和化妆品皮肤病诊断机构，上海市性病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挂靠单位。

皮肤病医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

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 皮肤病医院参与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学科建设、运营管理，设立联合门诊部，皮肤病医院托管并派出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由皮肤病医院为联合门诊部设计门诊建设、发展方案，包括科室布局、硬件投入、规范化治疗方案等。

2. 公司应积极配合皮肤病医院共同设计联合医疗套餐，提供优质服务和保障，共同进行项目运营和营销推广；公司提供设备、场地和医疗人员接待，协助皮肤病医院完善产品多样化；参与皮肤病医院医护人员培训，协助皮肤病医院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协助皮肤病医院推广，持续提高皮肤病医院知名度。

3. 皮肤病医院甄选高年主治以上专科医师，参与联合门诊部业务。

4. 公司为所有经公司审核通过的皮肤病医院派送医生提供医疗责任事故险。

（二）协议期限

根据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始到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时，双方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至下个周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结合其在皮肤病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的皮肤病领域的地位。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开业后，双方将开展皮肤病诊疗领域的实质性合作。预计本次合作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尚无法预测，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根据上述合作事项的进程，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